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8 日

連 絡 人：廖倪凰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有關某媒體報導本署偵辦合○公司、喬○公司間糾紛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署檢察官自 113 年 8 月迄今，陸續受理偵辦前揭公司相關糾紛案件，均秉持依法妥適偵辦態度，採取各項偵查作為。
- 二、 本案雙方互控對方違法，且涉及法拍後之產權移轉爭議，相關刑事責任若能儘速釐清並確定，方得減少雙方損害及爭執。本署檢察官加速進行訊問等偵查作為，當應符合雙方利益，外界實無必要過度聯想。